

1 不應就網絡內的遠程心理健康服務向您徵收共付額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危機期間，您的保險不能就保單所涵蓋的網絡內遠程健康醫療服務向您徵收共付額（或共同保險或年度自付額），包括心理健康服務。如果您以面對面方式獲取此等服務，則可能會向您徵收有關的共付額。請在網上[此處](#)了解更多有關此《紐約緊急法》的詳情。

2 不應向基本僱員就任何網絡內心理健康服務徵收共付額，無論是親身會面或遠程健康服務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危機期間，如果您是醫護人員、急救人員或基本僱員，均可以使用由保險涵蓋的網絡內心理健康門診服務而無需繳付共付額（或共同保險或年度自付額），無論是親身會面或遠程健康服務均可。如果您在 2020 年 3 月 7 日或之後擔任這些職位之一，則符合資格。這些職位的範圍廣泛，您也有可能包括在其中。請在網上[此處](#)查閱合資格職位的完整名單及《紐約緊急法》。

3 心理健康提供者可以透過常用的視像通話應用程式為患者提供服務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危機期間，聯邦及州立規定已獲豁免，因此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常用的視像通話應用程式（例如：FaceTime、Facebook Messenger、WhatsApp、WeChat 或 Zoom），在此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輕鬆地為處身任何地方的患者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無需使用符合 HIPAA 要求的軟件；然而，他們不能使用面向公眾的軟件，例如：Facebook Live、Instagram Live 或 TikTok。請在網上[此處](#)查閱聯邦政府的公告。

4 即使您在繳付保費方面遇到困難，您亦可以將保險範圍持續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如果您因為大流行而面臨財政困難，您的保險公司必須給您直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晚上 11:59 為止的寬限期去繳付保費。您的保險公司不能撤銷您的保單，並必須支付在此期間任何有效的索償。您的保險公司必須接受您表明因為大流行而造成財政困難的書面聲明，以作為財政困難的證明文件。請在網上[此處](#)查閱《紐約緊急法》。

5 您可以獲取有薪家庭假，以照顧患有嚴重精神病的家庭成員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危機期間，紐約人可以繼續獲取有薪家庭假，以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家屬。這包括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或創傷後遺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在 2020 年，紐約人可以享受長達 10 星期的有薪假期，而該政策適用於大部分受僱於私營僱主的人士，以及大多數受僱於政府或工會的人士。請在[此處](#)了解更多有關如何獲取紐約州有薪家庭假福利的詳情。

* 額外獎勵：即使您在付款方面遇到困難，仍可以保留現有的手機服務

原有的服務承諾將會持續至 5 月 12 日，但 Verizon、T-Mobile/Sprint 及 AT & T 等供應商均已同意延長期限至 6 月 30 日為止。部分公司可能會要求您聯絡其客戶支援以享用此服務伸延，而您有可能需要在 5 月 13 日之後再次與他們聯絡，以將服務延長至 6 月。請在[此處](#)了解更多有關服務承諾與參與公司的詳情。

在這場危機中，您的保險計劃可能會為您帶來更多保障，較緊急法所要求的還多。在此緊急狀態下，您應該向保險公司查詢有關共付額或共同分擔費用豁免安排的最新資料。